

收费规范手册

教育收费

JIAOYU SHOUFEI

收费规定 全面详细 政策法规 权威有效

中国法制出版社

收费规范手册

教育收费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收费/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2-207-2

I. 教… II. 中… III. 教育-收费-规范-手册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409 号

收费规范手册

教育收费

JIAOYU SHOUFE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625 字数/184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7-2/D·1173

总定价:54.00 元

本册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收 费 规 范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1)
(1991 年 5 月 3 日)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 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3)
(1992 年 6 月 23 日)	
国家教委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	(4)
(1993 年 8 月 25 日)	
国家教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7)
(1996 年 3 月 25 日)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1)
(1996 年 12 月 16 日)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3)
(1996 年 12 月 16 日)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5)
(1996 年 12 月 16 日)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
(1996 年 12 月 16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工作的紧急通知	(19)
(1998 年 4 月 7 日)	
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制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乱收费的通知	(20)
(1999 年 6 月 28 日)	
教育部关于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22)
(2000 年 7 月 12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国中小学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20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2001 年 2 月 12 日)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	(27)
(2001 年 2 月 13 日)	
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31)
(2001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坚决落实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试行“一费制”收费制度的通知	(35)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教育部关于重申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36)
(2001 年 12 月 4 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38)
(2002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北京市调 整高等学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40)
(2003 年 5 月 7 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3 年 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2003 年 5 月 20 日)	
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44)
(2003 年 6 月 4 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教 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	(48)
(2003 年 7 月 24 日)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 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全国 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50)
(2003 年 8 月 29 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教师资格认定费 的复函	(56)
(2002 年 1 月 23 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等收 费标准的通知	(57)
(2002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收费和教师资格 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58)
(2002 年 6 月 24 日)	

教育附加费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60)
(198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61)
(1986年5月24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抓紧返还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63)
(1987年7月31日)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64)
(1990年6月7日)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的通知	(65)
(1991年12月1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1996年12月2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 司销售给科研教学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 值税问题的通知	(67)
(1997年3月28日)	
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 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	(68)
(1997年3月20日)	
关于继续免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69)
(1998年6月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服务 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69)
(2001年7月24日)	

助 学 贷 款

贷款通则	(71)
(1996年6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	

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85)
(199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颁布《中国工商银行国家 助学贷款试行办法》的批复	(89)
(1999 年 6 月 17 日)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96)
(1999 年 9 月 7 日)	
关于助学贷款利率执行问题的通知	(102)
(199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	(102)
(1999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106)
(2000 年 8 月 1 日)	
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07)
(2000 年 8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09)
(200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110)
(2001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2002 年 2 月 9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大 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116)
(2002 年 9 月 4 日)	

价格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8)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5)
(2001 年 9 月 20 日)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 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33)
(2002 年 2 月 20 日)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实 施意见》的通知	(135)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139)
(2001 年 11 月 1 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41)
(1999 年 8 月 1 日)	

经费管理及其他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内地西藏班高中、中师学生 有关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145)
(1990 年 2 月 21 日)	
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	(147)
(1992 年 8 月 28 日)	
国家教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教育经费 执行情况监测制度(试行)》的通知	(151)
(1995 年 7 月 7 日)	
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办法	(152)
(1995 年 12 月 29 日)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155)
(1997 年 6 月 23 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二期“国家贫困地 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央专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2002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167)
(2000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 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69)
(2001 年 6 月 4 日)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72)
(1998 年 3 月 6 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79)
(2000 年 2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81)
(2001 年 5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	(194)
(2002 年 5 月 16 日)	

收费规范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1991年5月3日 国家教委)

近年来，各地按照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中小学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多数地方中小学校乱收费现象得到纠正。但少数地方重视不够，抓得不力，仍有一些中小学校还存在乱收费的现象，个别地方及学校还比较严重，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中小学乱收费不仅加重了群众负担，影响了学校的声誉，而且不利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现象，现将我委研究制定的《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现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小学、初中阶段的学生免收学费，只收取杂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级中等学校可收取杂费和学费。杂费、学费的范围、标准和收取办法，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群众经济收入水平研究制订方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中小学校对于确因学生家长工作、生活方面的特殊情况，需接收户口不在本地的学生借读时，必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可适当收取借读费。借读办法及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部门制订。

第四条 学生正常转学，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校除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外，不得向学生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条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全日制复读班，或接收毕业生插班复读，不得搞“计划外”招生，向学生收取高额费用。有条件的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前提下，举办非全日制的业余文化补习班，应报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纳入成人教育系列管理。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教育、物价部门研究制订。

第六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代购项目。学生课本和练习本，可以由学校统一代购，但必须本着自愿原则办理。学生本人及家长可以自行购买的物品，学校不要代购。确需代购的，学校必须按规定价格收取代购费，不得向学生加收手续费。代购款应及时结算并公布账目。

第七条 学校不得为其他部门、单位代收各种费用。如确与学生有关的项目，如人身保险等，经学校研究，征得学生家长同意后，报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可协助办理。

第八条 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不得向学生收钱、收物充当勤工俭学收入。

第九条 社会捐资助学和群众集资办学，是筹措中小学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一条重要渠道。集资办学应贯彻自愿、量力和群众受益的原则，按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中小学校不得自行向群众和社会硬性摊派费用，也不得向学生征收集资费。

第十条 民办教师报酬，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得按学生人头向学生摊派。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前，应把本学期经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张榜公布，并可由各地人民政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向群众广为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中小学收费情况的监督。学生及其家长有权拒绝缴纳未经批准的乱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因学生家长拒缴不合

理的费用而拒绝学生入学。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中小学收费工作的管理，坚持勤俭办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要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教委每学期将派人到各地专门抽查中小学收费情况，督促各地认真抓好此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书面向国家教委报告收费与使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的学校，除退还学生全部乱收的款项外，还应追究经办人员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 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1992年6月23日 国家教委等)

1989年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近三年的实践证明，高等教育收取适当的办学费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对发展高教事业，鼓励学生努力学习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制定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和办法，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各地各校的具体情况，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为此，现作如下通知：

一、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本地区、本校和学科特点研究拟定学杂费、

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授、夜大学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收费标准，并按行政隶属关系，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抄报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二、普通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在研究制定收费标准时，一定要从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全国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大多数群众的经济收入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制定，要区别办学质量的高低和同一地区同类型院校大体平衡的原则。

三、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务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研究生报名考务费等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四、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和办法的同时，普通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健全与之相配套的政策和措施。学校应大力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勤工俭学活动，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国家将研究改进现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的发放办法。

五、各项收费的使用管理，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1992年学年度以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按照原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教委关于坚决纠正 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

（1993年8月25日 国家教委）

近两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指示精神，我委和财政、物价等部（局）就禁止普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发过一系列文件和规定。大多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

执行规定，加强了普通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没有切实清理和纠正乱收费问题，甚至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未经批准，自设资料费、课桌费、试卷费、补课费、维修费等，收费项目多达十几项；有的地方把教师书报费、奖励工资、独生子女费等也转向学生收取；有的地方把招生对象划分为计划内就读生和计划外择校生，对后者收取高额费用；有的学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2至3倍。还有的学校把社会摊派的收费转嫁给学生。名目繁多的收费，不仅加重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导致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辍学，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损坏了学校的形象和风气，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反应。为坚决刹住乱收费的错误做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采取有力措施，对普通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清理，加强管理。在新学期开始前严肃认真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是极不相称的，是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反对腐败、清正廉洁的高度，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坚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我委有关收费问题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权限

1. 小学和初中属义务教育，应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只收取杂费，不准收学费。高级中等学校可收学费和杂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收取其他项目的费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商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2. 经批准立项的收费，其收费标准，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审议批准。

3. 中小学校收取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应按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出的规定执行。学费和杂费收入，应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的补贴、奖金。严禁利用录取新生的权力乱收费，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新生挂钩。

三、认真做好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工作

今年新学期开学前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严格按照国家教委、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89)教财字010号〕和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教财〔1991〕38号)的规定,认真开展一次清理整顿工作。凡属未按规定的权限设立的中小学(包括班级)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停止执行。对于代收费用(除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教材及课本费,住宿生的住宿费及搭伙生的搭火费外)须按照先停止再清理的原则,统一清理上报,按立项报批的程序办理后方可执行。新学期中小学校一律按清理后批准和规定的项目标准执行。

目前,一些地区的有关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和通过学校搭配收费的现象也相当突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理直气壮地进行抵制,坚决堵住向学校强行搭车销售练习册、复习资料和其他产品的渠道,必要时提请当地政府出面予以制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研究、出版单位,要严于律己,带头不编写、不印刷、不推销练习册、复习资料和其他产品。

四、严肃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纪律性,严肃认真地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收费的规定,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

2. 在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中要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努力办好学校。对学校经费紧缺,特别是拖欠教师工资等实际困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责任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通过正常渠道,取得解决。但不应以此为理由乱收费、高收费。

3. 近年来,一些地区为制止乱收费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如建立中小学“收费卡”制度,定期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广这些好的经验,表彰和奖励严格按照规定收费的学校和教职工。

4. 本通知发出后,凡继续违反规定乱收费,应严肃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监察、督导机构,要把制止中小学乱收费作为本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进行检查、清理。对违反规定的,轻者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领导职务。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在今年10月底以前,应将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工作的情况,向国家教委作出报告。国家教委将采取必

要措施，对各地贯彻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结果公布。

考虑到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收费工作检查和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后，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逐级进行检查和报告。

本通知精神应逐级传达到每一所中小学校。

国家教委、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 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1996 年 3 月 25 日 国家教委 国务院纠风办)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1995 年国家教委和国务院纠风办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纠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以义务教育阶段作为重点，下大力气依法进行专项治理。国家教委明确提出了中小学收费工作“五不准”规定和治理工作的“八条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纠风办的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建立了办事机构，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实行“收费监督卡”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收到了实效。据 23 个省（市、区）统计，去年共取消、废止收费项目累计 964 个，查出违反规定收费金额累计 1.74 亿元，已清退 1.65 亿元，查处乱收费案件 239 起，其中受到党纪和政纪处分的 102 人，通报批评的 94 人。同时，有部分省市通过更新改造薄弱学校，进一步缩小校际间的差距，改革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发展多渠道办学等，着眼于从根本上巩固治理工作的成果。总之，从全国来看，1995 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目标和思路逐步明确，力度比往年明显加大，多数地区中小学乱收费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但是，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当前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各地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在农村，有一些地区的县乡政府违反规定或通过学校向学生乱集资、乱摊派现象出现反弹；在城市，主要是某些大中城市对部分重点中小学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高